

家庭暴力行為之特徵與防治作為之探討

作者：林世當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博士班

經歷：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組長

壹、前言

家庭暴力行為是一種多面相的現象，包括對兒童、同居人或老年人施暴。施暴的方法，則包括性侵害、身體傷害、情感上及心理上的傷害或忽視或貶抑他人的權利等。家庭暴力行為已存在好幾世紀，只是最近才浮上檯面，獲得社會大眾普遍的關注。對家庭暴力問題的研究，已有無數的文獻，企圖發現其原因，並尋求有效對策，但遺憾的是，家庭暴力行為的定義，各學者之間，尚未形成共識，可能是目前應該先要解決的問題(Wallace, 2002)。

臺灣地區自 1999 年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來，至 2005 年 12 月中旬，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的通報數達 11,215 件，有關家庭暴力諮詢電話更高達 39,139 通，由此顯示，家庭暴力確實為不可輕忽之社會問題（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5）。而 2005 年臺灣地區各警察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總數達到 30,214 件（警政署，2005），這些數據在在都顯示出家庭暴力事件在臺灣地區的嚴重性。另外，相關研究也指出，家庭暴力除造成身體傷害外，也會扭曲家庭的功能，另研究也顯示，家庭暴力會出現隔代相傳的現象，將家庭暴力不幸的事實，循環承繼地帶給下一代（涂秀蕊，1999）。

警察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一向擔任最重要的角色，從受理報案、救護傷害、現場保全、調查訪問、勘驗蒐證、保護令之聲請與執行乃至對加害人的逮捕，都有權力也有義務介入處理(沈慶鴻，1999)。警察如何回應家庭暴力案件，往往受其社會文化背景及法律規定所影響。此外，亦有許多學者認為，警察因不了解家庭暴力的本質與特徵，因此，不知道如何有效的介入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基此，本文首先探討家庭暴力的本質、特徵，再探微警察機關防處家庭暴力的作法與文獻，最後再提出策進的方略，以供各執法機關參考。

貳、家庭暴力行為的相關概念

有關家庭暴力問題的研究，整體而言，目前仍處於初探時期。在美國，目前對於家庭暴力問題的看法，仍是環繞著許多神秘及錯誤的觀念，因此，很多對家庭暴力問題略有研究的學者、專家，對於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目前仍是持著高度懷疑的態度。

一、家庭暴力行為的概念

大部分的專家大都認同，家庭的組成，包括具有婚姻關係或不具婚姻關係二種情況，因此，家庭暴力中的「家庭」二個字概念，即包括家庭內有婚姻關係的個體與不具有婚姻關係的個體(Wallace, 2002)。

家庭暴力的整體概念，涵攝幾個重要的次要子題，例如，虐待兒童、家庭暴力、毆打老年人等均是。由於家庭暴力是一個很寬廣的概念，因此，當我們更深入探討此一議題時，就必須對家庭暴力的概念，保留更多的彈性，以期切合此一概念，而本文即採取此一立場定義家庭暴力行為。家庭內，不論具婚姻關係或不具婚姻關係而共同居住在一起的人，以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行為，對其他成員施以嚴重的傷害行為，都稱之為家庭暴力行為。而所謂嚴重的暴力行為，則包括身體上及情感上的傷害，或是侵犯家庭其他份子的權利或自由的選擇。

家庭暴力行為產生的原因，包括各項刑事犯罪行為、各種不同態度行為及醫療等問題等，每一種發生因素的探討，都有其擁護者與支持者，也因而從不同的面相，形成不同的家庭暴力行為定義，由於學者、學術及各種專家的看法紛歧，因此，對於家庭暴力行為的定義，也是自始以來，始終爭論不斷的議題之一(Wallace, 2002)。

對家庭暴力議題的探討，可區隔成許多不同的區塊，來逐一探討，如對孩童虐待與幼童性侵害、對夫妻暴力及對老年人施暴等問題。有部分的學者只專注在部分的議題上，而不探討其他更寬廣的議題；也有部分的學者，則企圖從不同的面相探討家庭暴力行為，並期望建構新的預測模式，但卻因為家庭暴力的定義過於含混，而陷入困境。事實上，當家庭暴力行為的定義與問題界限混淆不清時，是無法真正深入問題的核心，且當各界對家庭暴力行為的定義沒有共識時，也將導致探討家庭暴力的原因，流於混亂而造成各說各話的情況。

正因為家庭暴力的定義，各異其旨，家庭暴力產生的原因，也就莫衷一是，百家爭鳴。從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及社會文化學切入，探討家庭暴力行為，算是比較受到重視的模式之一，部分女權主義者及學者也都認為，以心理學、社會心理學或社會文化學角度探討家庭暴力行為，確實是比較正確的方法，但我們必須瞭解，到目前為止，所有專家學者對於家庭暴力現象的探討，尚無放諸四海而皆準的一套理論或模式(Wallace, 2002)。

處理家庭暴力有許多種不同的策略，大部分的看法都認為，被施暴的孩童應儘速帶離暴力的家庭，以免未來遭受到更嚴重的傷害，不過，也有一些專家的看法，卻是大異其趣，渠等認為，將被害孩童帶離家庭，將對孩童造成永久的傷痛經驗，而且代價甚高。更甚者，將被害孩童帶離家庭的作法，也給被告律師找到

藉口，認為孩童被害是被治療師洗腦或灌輸被害觀念的結果，雖然被告律師的講法，不一定能使法院信服，但在今日，這種被告律師的藉口，已成為訴訟上常態，在很多案件中隨處可見(Wallace,2002)。

現行官方報告及警察機關對受虐兒童、對老年人施暴、夫妻暴力等家庭暴力的回應措施，有部分的作法，確也值得深入探討。有部分的權責機關認為，現行處理受虐兒童或對老年人施暴案件的作法，仍有待修正；另有部分的人卻認為，對家庭暴力案件之施暴者立即逮捕的作法，反而會提高被害的風險，但部分專家反而卻認為，應修正現行的法令規定，對家庭暴力案件之施暴者，應處以一定期間的拘禁，才有遏止作用。如果家庭暴力產生的原因，無法達成共識，對現有家庭暴力的因素及其關係即無法闡明。

二、家庭暴力行為的相關研究

有關於家暴案件調查研究，以 Straus 與 Gelles 在 1975 及 1985 年主導的研究案，最令人矚目(Sage, Newbury Park, Calif., 1987)。上開二項研究案，1975 年共訪談了 2,143 名樣本，而 1985 年則共訪談了 6,014 名樣本，上述 2 項研究所蒐集的資料，目前仍持續提供家暴案件的一些資訊，而研究的結果與發現，也被公認非常具有權威性，因此，持續受到許多相關文獻、教科書、研究計畫的引用。

上述 2 項研究所對暴力行為所下的定義，係指一個人故意或在有意使其發生的情況下，對他人身體實施傷害或造成痛苦的行為，即使傷害行為並未發生，這種暴力行為仍是有很高的可能性會造成傷害行為。上述 2 項研究案對暴力行為所使用的測量工具為衝突策略量表(CTS)，本量表係由美國新罕布夏大學在 1971 年發展出來，目前仍是很多研究家庭暴力案件所使用的測量工具。衝突策略量表(CTS)有下列 3 個主要變項，第一，行為是否經過理性討論或經當事人同意；第二，不論使用言詞或非言詞行為，其表達出來的是否具有敵意；第三，是否使用身體暴力。研究者使用量表問受測樣本，去年之內對家庭成員發生過或使用過多少次類似的舉動。

由於上述 2 項研究的樣本取樣過程嚴謹，樣本數夠多，且衝突策略量表(CTS)很有效度，因此，上述 2 項研究的成果，一般評價相當高。上述 2 項研究的樣本取自於美國 51 州，並且探討許多家庭暴力問題中的不同關係，如父母親對子女、子女對父母親、妻子對丈夫、丈夫對妻子、以及兄弟姐妹之間的互動關係等。在實施訪談時，都由經過訓練的訪談員進行，1975 年的研究案，每一件訪談案件的時間，都超過 1 小時，而 1985 年的研究案，每一件訪談案件的時間，也都至

少超過 30 分鐘。

比較 1975 年及 1985 年的研究案結果，兒童虐待案件在 1985 年明顯減少許多，Straus 針對這個現象指出，這可從下列幾個觀點來解釋兒童虐待案件減少的原因：第一，自 1975 年之後，10 年之間，兒童虐待案件已逐漸成為媒體的焦點，在民眾關注此一問題的情況下，案件自然減少；第二，1975 年及 1985 年兩研究案之資料蒐集方法，略有不同，1975 年是利用電話訪談方式蒐集資料，而 1985 年則是以面對面訪談方式蒐集資料；最後，1975 年至 1985 年之間，兒童虐待案件可能真的減少了，不過，即使兒童虐待案件可能真的減少了，Straus 還是認為，有 33 分之 1 的 3 至 7 歲孩童，可能生活在兒童虐待家庭，隨時都有可能被虐待。

根據最近學者的相關研究，有關家庭暴力的問題，有以下的統計數字值得參考(Wallace, 2002)：

- 一、約有 5 分之 2 的女性自陳，曾有兒童時被虐待、強暴、受到攻擊或有婚姻暴力的經驗。
- 二、一項全國性的研究發現，約有 6 分之 1 的女性及 33 分之 1 的男性，在孩童或成年時期，曾有受到強暴或強暴未遂的經驗。
- 三、醫師常建議，女性與其在家中受到暴力威脅(8%)，不如選擇外出多運動(49%)、減肥或增加體重(46%)。
- 四、曾與醫生討論受暴案件的婦女中，只有 5 分之 1 的人覺得，醫生會把暴力問題弄得更糟。
- 五、在 1998 年，約有 4 分之 3 的殺人案件受害者，其加害者係來自婦女最親近的伙伴。
- 六、對女性施暴的案件中，很多係由婦女最親近的人施暴，因此，在隱忍的情況下，大約只有一半的案件才向警方報案。
- 七、最近的研究調查發現，父母親仍是兒童受虐案件的主要施暴者，一半以上的兒童忍受著疏於照顧(54%)、毆打(23%)及性侵害(12%)等暴力行為。

三、家暴案件的官方文獻引介

有關家庭暴力的社會調查文獻，例如，美國的性侵害案件調查，本研究案係由全國受害者中心實施，對性侵害暴力案件的形態，有非常詳細的說明；此外，也有針對醫療院所而蒐集的家庭暴力案件研究案，這些研究對象包括醫師、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心理諮商師等在醫療院所服務的人，上開人員所蒐集的樣本，都是真正家暴案件的受害人。不過，研究者針對醫療院所而蒐集的樣本資料，因

樣本數太少，在統計推論時必須小心，以免以偏概全(Wallace, 2002)。有許多私人或公家機關，也有蒐集、統計各種不同型態家暴案件的官方資料，可提供各種家暴案件研究者的不同需求。這些官方的統計紀錄，通常來自當地警察機關、全國人文社會科學資料中心、統一犯罪報告，以及全國受害者調查等。

(一) 統一犯罪報告

統一犯罪報告(the uniform crime reports)，是美國年代最久的刑案統計資料，在 1920 年左右，世界警察首長協會(IACP)成立一個統一犯罪報告委員會，以期望建構一個有統一系統的刑案統計制度，統一犯罪報告委員會依據犯罪的嚴重性、發生的頻率、全國的共通性及可能向警方報案等因素，評估不同的犯罪行為。1929 年，統一犯罪報告委員會完成了研究，並建議一套犯罪報告計畫，此即為統一犯罪報告計畫的基礎，其中選擇了 7 種犯罪類型，以作為評量整體犯罪狀況波動的指標。這 7 種犯罪類型為殺人、謀殺、強暴、強盜、重傷害、夜盜、竊盜及汽車竊盜等，這 7 種犯罪類型也成為犯罪指標。1979 年，國會要求將縱火犯列為第 8 項嚴重犯罪類型，因此，犯罪指標已成 8 項。不過由於美國各州對犯罪行為的規範不同，對相同案情的犯罪行為，陳報的方法與分類也不一致，經常造成統計上的困擾，因此，為避免此一問題發生，並建立一致性的犯罪統計方法，1930 年，國會通過聯邦法律，明定由各州地檢署檢察長統一作為對口單位，蒐集犯罪資料，同時，對案件的陳報，不必考量州法律的規定，因此，不管案件屬於刑事案件或違警案件，一律以犯罪行為的定義，作為陳報案件的基礎(Wallace, 2002)。聯邦主任檢察長並指定 FBI 作為全國資料的交換中心，自此而後，全國各警察機關的資料查詢，均可從該系統中獲得。

統一犯罪報告係美國全國性的犯罪統計預估，共蒐集了超過 1,600 個城市、郡及州等警察機關，自動陳報的犯罪報告。在 1996 年間，警察機關在統一犯罪報告的代表涵義，係指超過 2 億 4 仟 5 百萬的轄區居民，或美國 95% 的人口之意。統一犯罪報告係由 FBI 主導，同時也對犯罪的類型或犯罪的特質進行專案評估，發行統一犯罪報告的最初目的，係希望建構一種足以令人信賴的刑案統計資料，以提供執法機關控管、執行與實施。FBI 主導統一犯罪報告，並將犯罪類型或犯罪特質進行專案評估的最初目的，係希望建構一種足以令人信賴的刑案統計資料，以提供執法機關參考，但事實上，統一犯罪報告及犯罪類型、特質的專案評估報告，也成為預測社會異常行為非常重要的指標。

統一犯罪報告每年都根據執法機關所提的犯罪報告內容，選擇幾項特殊的犯罪行為，作為年度的犯罪指標，以說明犯罪行為的變化趨勢。而犯罪指標，當然也包含如前所述的 7 種犯罪類型，因此，犯罪指標包含了暴力性犯罪及財產性犯罪。以 1996 年為例，犯罪指標中 14% 為暴力性犯罪，86% 為財產性犯罪。

統一犯罪報告是每年度的犯罪統計報告，內容包括民眾向警察機關報案的犯罪案件，也包括警察機關全年度的逮捕案件。當然，統一犯罪報告也有一些資料運用上的限制，因為案件是否屬於刑事案件，其分類標準經常取決於警察機關的建議，但事實上，有很多嚴重的犯罪行為，並沒向警察機關報案，自然就不會列入統一犯罪報告之中。警察機關處理的許多案件中，很多案件的發生可能與家庭暴力有關，但因對案件的細節登錄過於簡約，因此，統一犯罪報告無法提供完整的與家庭暴力案件有關的其他案件資料。

統一犯罪報告維持了 50 年之後，很多警察機關要求評估其功能，並修正內容或方法。尤其，統一犯罪報告只紀錄警察機關陳報的案件，但很多案件，警察機關並未如實陳報案件給 FBI 或司法部，經常造成案件統計上有很嚴重的缺漏。此外，統一犯罪報告都是依賴各警察機關主動陳報案件，但很多警察機關難免因政治上的某些因素而可能未報一些刑案(Milakovich and Weis, 1975)。統一犯罪報告也經常提供一些犯罪數字的圖表統計，而未提供有意義的犯罪分析，此外，在犯罪數的計算方法上，也有一些問題發生，例如，一個人被搶，車子也被偷了，警察機關經常只報搶奪案部分，竊盜案部分即略而不報，這種只計算嚴重犯罪行為的方法，也會造成犯罪統計上的缺失。最後，有部分的犯罪，如白領犯罪，也被排除在統一犯罪報告之中。經過了幾年的研究之後，FBI 已經大幅度的修正統一犯罪報告，新的統一犯罪報告將更新，也使犯罪報案系統更有效率。

最新版的統一犯罪報告，稱之為全國案件報案系統(NIBRS)，從 1989 年起，FBI 開始受理案件資料，並且有 9 個州開始以新的報案系統提供資訊，全國案件報案系統蒐集資料的方法，係以逐案方式進行，然後根據案件性質歸納為 22 個項目。根據全國案件報案系統蒐集資料的方法，該系統即能提供與家暴案件有關的犯行資料。雖然全國案件報案系統能提供每一家暴案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的關係，但還是無法測量出家暴案件的其他面相。重新設計系統的目標，是希望將保留在警察機關的犯罪案件檔案，能以更符合現代需求的報告內容呈現出來。統一犯罪報告根本就是警察機關犯罪紀錄檔案的副產品，應該能擴展更多的資訊容量，蒐集更多犯罪行為的細節內容，以供大眾所用。

(二) 全國犯罪受害者調查

全國犯罪受害者調查(NCVS)的目的，乃以全國受害者樣本訪談方式實施，企圖蒐集因犯罪未報案，且在統一犯罪報告所沒有紀錄的資訊。全國犯罪受害者調查報告，最初稱之為全國犯罪調查(NCS)，但為了反映本調查強調民眾受害者經驗的狀況，因此，改名為全國犯罪受害者調查。自 1972 年以來，全國犯罪受害者調查(NCVS)可說是完整的蒐集，一般大眾與警察機關均十分關注的刑事被告犯罪意圖與既遂的所有資料，這些刑事案件包括強暴、搶奪、傷害、加重竊盜(夜

盜)、竊盜及汽車竊盜等案件的次數與犯罪本質，但不包括殺人與經濟犯罪案件。

全國犯罪受害者調查是由美國人口調查局與司法部刑事案件統計局共同合作發行，對民眾進行調查的年度報告。美國人口調查局人員，主要是對滿 20 歲以上的家庭成員進行訪談，這些接受訪談的家庭成員，在 3 年內都將被列為訪談樣本，且每 6 個月就對其實施訪談一次，所有的樣本數約來自 66,000 個家庭，樣本數約 101,000 個。

全國犯罪受害者調查提供被害犯罪有關的資料，包括被害者的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婚姻狀況、收入、教育程度等，同時也提供犯罪者的資料。全國犯罪受害者調查也調查被害民眾報案的種種經驗，同時也調查民眾係如何作好自我保護措施，而犯罪人可能的犯罪意圖也在調查之中。全國犯罪受害者調查，也會定期對一些特殊議題作調查，如對校園犯罪問題進行調查等。

全國犯罪受害者調查，因為存在一些問題，如對家暴案件或性侵害案件匿報，因此，司法部刑事案件統計局已對其作了局部修正，依據新修正的調查表所蒐集的資料，自 1994 年起已可開放使用，針對新修正調查表所蒐集的資料分析報告，自 1996 起也已開放使用。新的全國犯罪受害者調查，已包括親近人員之間的暴力、被害者的特徵、犯罪的型態等。而所謂親近人員之間的暴力行為，包括強暴、猥褻、搶奪、重傷害及傷害罪等。

全國犯罪受害者調查，目前仍存在一些問題，直接影響其資料的效度，如對犯罪行為的看法，有的會隱匿，但有的則是言過其實。全國犯罪受害者調查 (NCVS)，係植基於全美國廣大的科學樣本，因此，每一犯罪案件的評量，都係根據樣本數來推估，而非憑空捏造，當然，既然只是犯罪數推估，就只是一個預估值，而非真正的犯罪行為發生數。

(三) 全國婦女受虐案件調查

另外，最近全國婦女受虐案件調查 (NVAW)，也有一項專對家庭暴力案件的所作調查研究案，該調查案係由司法部門及疾病控制中心共同合作，以電話訪問成年人方式進行。全國婦女受虐案件調查的主要重點，係放在各類型暴力犯罪與受虐婦女(或受虐兒童)之間的關係，同時檢視少數婦女在暴力之下的受虐經驗，以意圖說明暴力行為所產生的後果。全國婦女受虐案件調查與一般以男性或女性為主要對象的調查案件，完全不同，因為一般以男性或女性為主要對象的調查案件，主要蒐集犯罪的普及率(如被害的人數)及案件發生率(如案件數)，因此在分析上難免發生錯誤。全國婦女受虐案件調查提供許多的報告資料，先後獲得許多出版刊物的採用，如司法部與疾病控制中心出版的資料，許多都直接採用全國婦女受虐案件調查的內容。全國婦女受虐案件調查報告，目前仍是許多研究案必須參考的文獻，其影響甚為深遠。

其他有關家暴案件的參考資料蒐集，目前都有許多不同的難題，有的資料效度上也有爭議，不過專家都一致認為，在經濟與社會的每一層級都會發生家暴案件，家暴案件對被害人的影響，既深且遠，不論研究者在研究家暴案件時，其使用的犯罪統計或樣本為何，有關家暴問題的研究，未來必然是還要再作更深入的探討的。

參、家庭暴力行為成因的相關理論

家庭暴力研究者，曾對數千人以訪談、問卷、觀察、評量等方法進行資料蒐集，企圖發現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但不幸的是，迄今，仍無人發現唯一的答案。不過，引用一些相關理論，對家庭暴力問題提出一些最粗淺的見解，也是專家們責無旁貸的責任。有關家庭暴力的理論，一般可區分為下列三種模式：精神治療模式、社會心理模式及社會文化模式。

一、家庭暴力行為的精神治療模式

精神治療模式，係期望透過分析犯罪者的個人特徵及精神狀況，來瞭解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部分專家甚至也將被害人的個人特質納入分析。精神治療模式將個人行為失序、精神疾病及實際的虐待行為，界定為家庭暴力發生的最基本原因。

(一)精神疾病理論(*The psychopathology theory*)：

本理論認為，家庭暴力行為的發生，係植基於因為個人有行為失序、精神疾病及或其他生理的障礙，因而導致發生家庭暴力行為，這些精神失序或疾病問題，造成個人在家中以暴力行為作為反應(Steele, 1987)，由於犯罪者大都有精神或疾病上的問題，據此，專業醫師提出這種理論，一點也不令人感覺意外。精神科醫師、臨床醫師以及心理師等人，因為經常接觸家暴案件的受害者，因而成為精神疾病理論的主要倡導者，雖然精神疾病理論，仍是十分風行的理論，但研究者在進行本理論驗證時，卻是很難從一群人之中，將有精神或疾病的人區隔出來(Caplin, Watters, White, Perry, and Bates, 1987)。此外，意圖將有從事家庭暴力特質的人區隔出來，與具有不會從事家庭暴力特質的人相互比較，這種作法不是很周延，在實務上，困難度也很高。其實，有很多各種不同精神疾病的人，也都不會從事家庭暴力。

精神疾病理論比較大的問題是，無法具體指出哪一種個人特質的人會從事家

庭暴力。此外，精神疾病理論，一直以為精神疾病是家庭暴力產生的原因，但卻忽略了一件事實，其實很多人都認為，從事家庭暴力的人，並不是都有精神疾病的人。

(二)物質濫用理論(*The substance abuse theory*)：

一般人都相信，酒精或毒品會造成家庭暴力行為，物質濫用理論也接受這種看法，認為酒精或毒品會引發家庭暴力行為，至少會促成家庭暴力行為的發生。物質濫用理論認為，酒精或毒品會減損一個人的判斷力與適應力，家庭暴力行為乃蘊釀而生。但有部分的專家相信，酒精或毒品不會引發家庭暴力行為，而是作為發生家庭暴力行為的藉口(Gelles, 1974)。

有很多的研究，都將暴力行為與酒精或毒品連結在一起，但卻都沒有建立具體的證據，說明飲用酒精或使用毒品，一定發生家庭暴力行為。此外，物質濫用理論也無法解釋，為何有很多飲用酒精或使用毒品者，不會發生家庭暴力行為。

二、家庭暴力行為的社會心理模式

家庭暴力行為的社會心理模式，係以分析外在的環境因素對家庭暴力行為產生的影響，以壓力為例，家庭結構、暴力循環及家庭互動等因素，都認為家庭暴力發生的重要因素，不過，因暴力循環而發生家庭暴力行為的理論，爭議性太大，本文將有詳細的討論。

(一)社會學習理論(*The social learning theory*)：

社會學習理論假設，各類行為的發動，如果經常受到鼓舞而增強，未來將會反覆表現出同一行為。社會學習理論係整合不同接觸理論及不同增強理論而成的理論，因此，一個人在與人互動時，無論學習的是異常行為或非異常行為時，都會受到強化(Akers, 1973)。

社會學習的過程係藉由下列二項機制來完成：模型化與增強作用。在學習行為上，模型化是一項重要工具，如兒童係藉由看電視或模仿他人來達到學習的目的。兒童從很多模型化的場合，由觀察成人的舉止中，學到很多行為模式，包括侵略性的暴力行為在內。增強作用的發生，則是特定的行為受到獎酬時，而其他行為卻受到懲罰時，即產生增強作用。研究發現，行為因受到獎勵而修正，其效果比受到懲罰而修正好。社會學習的過程不會停止，會因兒童成長，進入學校與同學互動而繼續進行。學習的過程，也會隨著兒童年齡的增加而不段修正。

社會學習理論，因為無法解釋突發性的家庭暴力行為，而飽受批評，例如，家長因為挫折，突然打哭鬧的小孩一巴掌，這種行為是無法用社會學習理論來解釋的。

(二)交換理論(*The exchange theory*):

交換理論，係植基於一個人是否進行某種行為，將視行為會受到獎勵或處罰而定(Blau, 1964)。交換理論認為，家庭暴力行為是否發生，端視發生後會付出代價或受到獎勵而定。Gelles 接受交換理論的見解並略加修正，稱之為交換控制理論，用以說明家庭暴行為發生的狀況(Gelles, 1983)。如同 Gelles 所言，一個人與家庭內的成員互動，是為了追求獎賞，避免付出代價或遭受處罰，只要家庭內的成員認為，訴諸暴力可以達成所要的目標時，使用暴力將是一件值得作的行為(Gelles, 1987)。當家庭之間的關係，逐漸失去社會控制的作用時，家庭的成員將會從事暴力行為。在家醜不外揚，清官難斷家務事的情況下，家庭暴力付出的風險並不高，因而提供了家暴案件發生的空間。

(三)挫折攻擊理論(*The frustration – aggression theory*):

挫折攻擊理論主要的概念認為，當一個人想要達成目標時，因為受到阻礙或產生挫折時，即會對此目標物展現攻擊行為(Dollard L. Doob, Miller, Mowrer, and Sears, 1939)。在家庭中，有很多情況，當一方或他方企圖獲得特定目標，但卻受到障礙，產生挫折，受到挫折的一方，即易引發暴力行為，以期達成目的。

挫折攻擊理論，無法解釋很多複雜的社會現象，因為社會越來越複雜，使人很容易受到挫折，但不是每一位受到挫折的人，都會用攻擊行為來回應挫折感受，因為社會化的過程，會教導民眾如何適應挫折感。社會化的過程，因文化或群眾之不同而異，因此，某一團體回應挫折的方法也許是適當的，但同樣回應挫折的行為，在不同的文化裏，也許是會遭受譴責的。

(四)社會生態理論(*The ecological theory*):

社會生態理論，係以分析有機體及環境為主。Garbarino 以社會生態理論為基礎，說明兒童虐待行為是在下列二種條件發生：家庭所處的環境，必須接受以強制力處理兒童問題；家庭必須從支持的社區或系統中獨立出來(Garbarino, 1977)。社會生態理論假設認為，當家長、小孩或家庭無法與鄰居或社區和諧相處時，就會發生家庭暴力行為，根據社會生態理論，小孩行為不良或行為表現低於社會期望時，就有被父母體罰的風險性。當父母對行為不良的小孩實施體罰時，配偶在互動時會有很大的壓力，連帶整個家庭都會緊張起來(Porter, Yulle, and Bent, 1995)。以社會生態理論來看整體的環境，社會生態理論建議，如果家庭有狀況，無法獲得有關機關的協助或適時的支持時，兒童受虐的機會就會提升。

(五)生物社會學或進化學理論(*The sociobiology or evolutionary theory*):

生物社會學或進化學理論假設，一個人從事特定的行為，其目的係希望能增加再生的機會。有一位學者以本理論的觀點出發認為，男性抗制女性，能有效激

勵男性再生的能力。男人或靈長類動物，使用暴力恐嚇女性的目的，係希望與女性交配時，降低女性的抗拒效果。生物社會學或進化學理論認為，父母為了提高再生的潛能，不會衝動的將自己全心放在或投資在小孩子的身上。在這個理論之下，因婚姻而過繼的小孩或是缺乏再生潛能的小孩（如殘障者），比一般或身體健康的小孩，有比較高的可能性受到虐待。家庭暴力發生可能性比較高的原因，係因父母與小孩之間缺乏結合力（鍵）的關係。

三、家庭暴力的社會文化模式

家庭暴力行為的社會文化模式，專注在男性與女性在社會的角色，以及對社會文化容忍對女性施暴的態度，因而認為社會文化是造成家庭暴力的重要原因。

(一)暴力文化理論(*The culture of violence theory*):

Wolfgang 與 Ferracuti (1982) 認為，美國的某些次文化接受使用合法暴力的價值性。暴力文化理論認為，在這個社會，暴力的使用，分配並不是很公平，而暴力的使用，在低經濟階層中，是一件非常普遍的事。在次文化中，使用暴力作為回應的方法，是比一般民眾更常使用的方法。暴力文化理論假設，暴力是經過學習後而回應的方法，也是社會化的反映，或是一般人能接受的適當行為。

暴力文化理論最主要的限制是，無法解釋次文化的價值到底是如何產生的？而且是如何不斷修正的？更甚者，某些社會經濟的次文化到底如何學習暴力，暴力的文化理論顯然受到限制，無法說明。不過，社會各階層都能從充斥著暴力行為的傳播媒體中，學習到暴力行為，確是不爭的事實(Polk's, 1991)。電視充斥著暴力節目的現象，令人匪夷所思，電視的暴力節目，十分生動寫實，使今日的社會處處可見暴力行為(Pagelow, 1984)。我們的社會有各式各樣的暴力行為，因為這些暴力行為或攻擊性行為，都是從男性的觀點出發，因此，大都被容許。男人相信，強壯、果斷、具有攻擊性是真正男子漢的體現，從這個觀點審視暴力行為，男子氣概的因素，促成了對女性施暴的理由。

(二)父權理論(*The patriarchy theory*):

Dobash 夫妻曾以父權理論來解釋男性對女性施暴的原因。父權理論認為，這個社會是以男性為主流的社會，女性只是附屬地位，因此，當男性對待女性時，都將視為佔有物品般的對待(Dobash and Dobash, 1979)。根據女權主義者的觀點，現有的社會與經濟規範，都直接或間接的支持父權結構，在父權理論之下，所有的法律制定或風俗習慣的成形，都以父權理論為出發點，區隔出男性與女性不平等的地位。父權理論構築以往以男性為主要角色的觀點，說明不管任何年齡階層的人，為何都有可能對女性施暴的原因。

(三)一般系統理論(*The general systems theory*)：

一般系統理論認為，家庭暴力行為的不斷發生，是現有的社會制度下，永續經營家庭的重要因素(Giles-Sims, 1983)，一般系統理論假設認為，將家庭暴力行為視為制度下的產物，遠比把家庭暴力行為視為家庭成員的病態行為還要好，家庭系統要持續存在，就必須不斷的或多或少的發生暴力行為(Straus, 1991)。Straus 認為，一般系統理論有下列三項重要構成要素：不斷選擇不同的暴力行為、回饋的方法、系統目標。根據 Straus 的見解，家庭暴力的發生，有很多種成因，不管家庭何時發生暴力行為，因為暴力行為產生某些期望，因此，每次發生的暴力行為，都可能會有正面的回饋。Straus 最後指出，不論家庭何時發生暴力行為，引發暴力行為的人，都在藉由暴力行為的實施，實現自我的概念。

(四)社會衝突理論(*The social conflict theory*)：

社會衝突理論，以大比例的等距，分析衝突、婚姻、及溝通的過程(Retzinger, 1991)。社會衝突理論認為，家人之間的疏離感與缺乏羞恥感，乃家庭暴力產生的原因。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果缺乏羞恥感或彼此憎恨，衝突行為就會不斷增加，家庭暴力行為也會層出不窮。

(五)資源理論(*The resource theory*)：

資源理論認為，誰掌握金錢、財產或聲望等資源的人，誰就掌握了人際關係。資源理論也認為，家庭是否發生暴力行為，端視誰控制了所有資源(Warner, Lee, and Lee, 1986)，亦即，誰掌控最多的家庭資源，誰在家裏就擁有最多的權力或威權，因為男性的薪資所得較高，相對的，地位也比較高，當男性與女性相處時，其展現出來的力量，也比較有權威感。有部分的專家也認為，男人擁有的資源越多，權力就越大。但是沒有資源的男性，假如沒有獲得較高的薪資所得或社會地位，就有經常使用暴力的傾向，藉以控制配偶(Gelles, 1993)。

肆、暴力循環現象

在 1993 年，有部分學者為了研究家庭暴力問題，乃套用了暴力循環理論。由於暴力循環理論一般評價甚高且理論內容複雜，可用以辨別及區隔家庭暴力問題。藉用暴力循環理論區隔家庭暴力問題，並非意謂區隔之後，即可解釋一個人為何要使用暴力行為發生的原因。其實，暴力循環理論只是驗證家庭暴力發生的理論之一，就如同其他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或其他解釋家庭暴力的理論一般，暴力循環理論仍有其理論極限，惟暴力循環理論對家庭暴力的發生，有很好的解釋力，已為世界各國所接受，是一種很好的理論。

暴力循環的概念，學術研究者雖然已參考了幾十年，但相對的，也爭議了幾

十年。許多研究家庭暴力的學者，也都藉用暴力循環理論，意圖證明家庭暴力的傾向，可能來自家庭遺傳的，其起源，可能是當事人在成長的過程中，在暴力家庭中觀察、學習，長大後自然有暴力或被害傾向。其他學者則意圖解釋犯罪行為，係循環作用的結果(Siegal, 1989)。

一、暴力循環的定義

對於暴力行為的過程，一般最常用『暴力循環』四個字來描述。暴力循環理論，一般也稱之為世代傳遞暴力理論，不過，大部分的學者、作者、評論家都用暴力循環理論的用語，不稱為世代傳遞暴力理論。暴力循環理論堅信，家庭暴力行為是從家庭內學習的行為，然後代代傳遞。暴力循環理論主張，小孩成為家暴案件的受害者，或在家中長期觀察父母親的暴力行為，其長大後，對待自己的小孩或配偶，也會使用相同的暴力手段，處理家庭問題。在暴力家庭中成長的小孩，會自然養成暴力的傾向，對待自己未來的家庭成員。基此，暴力循環理論主張，家庭暴力有如永不停息的暴力連鎖鍵，一代傳一代，生生不息。

二、暴力與家庭暴力的循環

研究暴力循環理論的資料來源，主要係來自個案研就、醫學臨床訪談、自陳報告及警察機關的刑事紀錄等，不過，這些資料的來源，在研究取樣或名詞界定上，都存有或多或少的瑕疵。

Steele 及 Polick' s(1987) 2 人從事一項研究案，研究內容大量採用暴力循環理論的觀點，以期驗證暴力循環理論，該研究案內容，被收錄於 1968 年，Helfer 及 Kempe' s 所著”被打小孩症候群”一書之中。Steele 及 Polick' s 2 人，係以 60 名父母親為主要研究對象，而這 60 名父親或母親，小時候都曾被家人虐待或施暴過。Steele 及 Polick' s 2 人的研究過程，則以問卷調查及訪談方式實施，這些接受訪談的對象中，很多父親或母親在接受訪談時表示，小時後都有被父母親嚴厲性的、經常性的、持續性的要求的經驗，不過，所謂的嚴厲要求，有一些接受訪談的父親或母親表示，曾經遭受身體上的傷害，一些則沒有，不過，這一部分事實，在 Steele 及 Polick' s 2 人的研究結論中，似乎略而未提。儘管如此，一般人在探討暴力循環理論時，還是廣泛的引用 Steele 及 Polick' s 2 人所作的研究。

Straus(1979)主持一個比較大型的研究案，採用 1,146 個家庭的小孩為樣本，進行訪談，研究結果發現，18%的家庭會傳遞暴力行為給下一代，這個比率

看來似乎偏低，不過，因為研究者所定義的家庭暴力，過於嚴謹，只以青春期中發生的暴力行為為主，才造成家庭傳遞暴力行為比率偏低的現象，事實上，虐待兒童行為，大都發生於 10 歲左右，然後，兒童年紀愈大後，虐待案件就愈少，因此，Strauss 以青春期的受害者為研究對象，確實有待商榷。

而同一時期，Hunter 及 Kilsrom(1979) 2 人，也對 282 位剛出生嬰兒的父母進行訪談，Hunter 及 Kilsrom 持續觀察樣本多年之後發現，有 18% 的樣本，會傳遞暴力行為給下一代，不過，82% 接受訪談的父母表示，其雖然在孩童時期受到虐待，但其並未將這種暴力經驗傳給子女，這些父母沒有將暴力遺傳給子女的原因，主要是這些父母在成長的過程中，獲得社會支持、小孩身心健康、父母親之一方雖然施暴，但另一方卻不斷的鼓勵支持，因此，中斷了家庭暴力行為循環的可能性。不過，另人質疑的是，Hunter 及 Kilsrom 研究案的樣本，都是獲得護士細心照顧而成長的小孩，不同於一般常態家庭，自然減少學習家暴行為的機會，此外，對於這些未來在家暴中成長的人或家庭，沒有進行後續追蹤，也是有美中不足之處。

在 1984 年，Egeland 及 Jacobvitz(1984) 以 160 位單親家庭的母親為研究對象，研究後發現，這 160 位單親家庭的母親，至少都有一位 5 歲以下的小孩，Egeland 及 Jacobvitz 將這 160 位單親家庭的母親分成以下 3 組：嚴厲的對小孩施以體罰者，包括毆打或燙傷小孩；無緣無故的毆打小孩，包括一周修理小孩一次；對小孩特別照顧。研究發現，被母親嚴厲體罰的小孩，長大後有 70% 的人，也會有暴力的傾向。

在 1990 年，Cappell 及 Heinerzp(1990) 分析 888 名兒童在家庭成長的情形，並測量受測者在家中出現暴力的狀況，研究者將兒童家庭出現暴力的情形區分為下列 3 組：丈夫對妻子施暴；妻子對丈夫施暴；受測者對兒童施暴。研究發現，女性小時候曾目睹暴力或曾遭受暴力經驗者，長大後，比較會嚴厲的教訓子女。研究者也建議，在暴力家庭中成長的小孩，在成長的過程中，不是學習了暴力行為，就是變得比較容易受傷害。Cappell 及 Heinerzp 認為，不論男女，經由世代傳遞易受責難的心理後，都比較容易引發火爆的脾氣，也認為暴力是一種很自然的現象。

在 1997 年，Loos 及 Alexander(1997) 檢視大學 247 名女性及 155 名男性大學生，本研究的重點，旨在觀察下列 3 項兒童時期發生的長期效應：父母親體罰、口頭斥責及故意忽略照顧小孩等。研究發現，小時後常遭父母親體罰的人，長大之後，明顯的比較容易動怒，也比較有侵略性；小時後常遭父母親忽略照顧的小孩，長大之後，經常感覺孤寂，也比較孤僻。比較孤僻的人，也比較不容易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雖然 Loos 及 Alexander 的研究，係採用受試者回憶式

的自陳報告，正確性另人質疑，不過，其研究結果，不論常遭父母親體罰的人，長大之後，比較容易動怒或較有侵略性，或遭父母親忽略照顧的小孩，長大之後，比較感覺孤寂、孤僻，結果顯然支持暴力循環理論，這樣的結果也說明，這些接受過暴力的人，長大之後，可能開展另一個暴力的關係。

Jennifer 及其同事在 1999 年發表一篇有關於暴力循環的文章，Jennifer 及其同事調查一群使用毒品而尋求協助的病人後發現，一個小時候曾被施暴的人，其長大之後，對家庭成員或配偶施暴的比率，4 倍高於未曾被施暴的人 (Clarke, Stein, Sobota, et al., 1999)。

三、暴力性與侵略性的循環

Dodge(1990)與其夥伴，檢視暴力的循環，對兒童未來養成攻擊性傾向的效應。Dodge 等人，以很多幼稚園內 309 名 4 歲以下兒童為研究對象，並對兒童的父母進行訪談，同時佐以幼稚園職員的觀察、同學的評量、親自觀察等方式，全面蒐集資料。

Dodge 與其夥伴研究發現，在家曾遭受暴力的兒童，在幼稚園與其他同學相處的時候，比未曾受過暴力的小孩，更具有侵略性。根據幼稚園老師的判斷，在家曾遭受暴力的兒童的侵略性指數，遠高於未曾受過暴力的小孩，達 93%。Dodge 與其夥伴研究也發現，在家曾遭受暴力的兒童，比較不會與他人聊天，處理人際關係的能力也比較差。

在家曾遭受暴力的兒童，比較具有侵略性，長大之後，也比較有反社會的性格。1989 年，Widom(1992)將 1,575 名兒童分成控制組與一般組，進行 15 年的縱貫性研究發現，在小時後受過暴力的兒童，在青少年或成年時期之後，比較容易從事犯罪行為，而且，有很高的比率，經常因暴力犯罪而遭警察逮捕，其次，小時後遭到父母親疏於照顧的小孩，長大後，也有很高的被逮捕率。

雖然暴力循環理論，在解釋家庭暴力行為上，一直居於主流地位，不過，除暴力循環理論之外，其他解釋家庭暴力行為的理論，也仍在持續驗證之中，以期發現更多家庭暴力行為產生的原因，以達到預測犯罪的功能，同時也提出有效的防治對策。

伍、家庭暴力行為的一般特色

對於家庭暴力問題，如前所述，有許多種不同的理論，也都從許多種不同的角度來探討家庭暴力行為發生的原因，但各吹各的調，因此，沒有一種理論，其

解釋家庭暴力的原因，能獲得所有學者的支持(Finkelhor, 1983; Pagelow, 1984)。部分學者乃企圖將引發家庭暴力的因素，從常見的家暴案件中，單獨抽離出來，這些抽離出來的因素，各具特色，足以解釋一些特殊的家暴案件，以下謹簡要逐一的檢視這些因素。

一、隱匿而不公開

家庭暴力行為的發生，是所有暴力行為中，最私密的事，所謂最私密的意思，即夫妻在家時，與外界是隔絕的，社會力量很難介入，因而增加暴力行為發生的機會。因此，無論家庭發生兒童被虐待或被性侵害案件，或是夫妻的一方遭受暴力，都是家中的隱私，家暴案件如果未公開，被害人很難從社會的支援系統中獲得援助。當家庭暴力行為的隱私性愈高時，社會控制的力量也就愈低。一個人在公開場合也許道貌岸然，言行不一，但在私下的場合，露出猙獰的面目，卻也是所在多有的事。

隱匿而不公開(*isolation*)，是婦女受暴案件最常見的特徵，施暴者會切斷受害人與外界的接觸，使被害人孤立無援；而兒童受虐案件很少在公開場合發生，大部分都在家中發生，發生之後，被虐待的兒童常被恐嚇，不得對外宣揚，否則，將受到嚴厲處分。此外，老年人遭到看護人員的修理，也常是隱忍不發，以免自討苦吃。

對部分的人來說，社區或一些家庭共同組成的支援系統，對家庭暴力行為來說，通常可以扮演規範者或協調者的角色，當家暴案件的受害人，願意將家暴案件公開出來時，支援系統即提供一些服務措施，包括提供暫時避難場所等，鼓勵受害人離開施暴者，此外，社會的支援系統，也會藉由愛與尊重的方式，分享經驗並提供一些方法給有遭受家暴虞慮的人，以免進一步遭受傷害。

二、權力的不平等

家庭中，掌握權力愈大或控制資源愈多的人，愈會將個人意志凌駕他人身上，由於家中的權力分配不平均，造成丈夫或父母有合理的理由，對配偶或小孩使用暴力。權力不平等(*power differentials*)而引發家庭暴力行為的特質，在婦女及兒童受虐案件中，展露無遺。Finkelhor(1983)指出，家庭關係中，每一個人享有的權力，落差愈大，家暴的行為就愈嚴重。

很多專家都認為，家庭成員之間的權利，應該縮小，彼此拉近，以免差距太大，如同這個社會一般，很多婦女，外出在政府機關或工廠工作，逐漸累積權力

與地位之後，權力就會逐漸與男性相當；兒童經過教育學習之後，也知道有權力對性侵略說“不”，目前很多少年法院的審判案件，法官也都會站在兒童最大利益的立場，作最佳的判決。婦女被害後的暫時收容處所，已經建造完成，許多州也立法通過了一些法律，強制要求警察處理家暴案件時，現場必須立即逮捕施暴者，凡此種種改善措施，雖然有助於促進男女平權，但還是無法全面改善男女之間因權力不平等所引發的不平待遇現象，顯然，這還是有努力的空間。

三、權力的心理落差

當一個男性意識到，其在工作上或社會上缺乏權力，飽受煎熬，但回家之後，卻能擁有很大的權力及崇高的地位時，即凸顯出有權與無權 (*power/powerlessness*) 時的心理落差特色 (Weber, 1964)。男人儘管在工作上的不如意，但在家中的權力，卻是凌駕其他成員，這種家庭內所享有權力，依其前後脈絡來看，可界定為控制他人行為的權力，不管被控制的同意或不同意。如果將上開的認知，套在一個家庭環境上來剖析，即很容易看到，男人出外工作時，對外在的環境缺乏控制力，有時也缺乏無力感，但回到家中，通常是最有權力的人，成為家中的核心人物，男人在家中享有的權力及控制力，也常是家暴案件發生的禍源，當我們發現一位母親在家中無力規範小孩的偏差行為時，這也許也意謂著，其可能正生活在丈夫的暴力陰影之中，相反的，母親在家中，對子女有高度的懲戒權，這也有可能意謂著，其在家中的權力廣大無邊，可以操控所有的人。

四、濫用麻醉物品 (*substance abuse*)

使用或濫用麻醉物品 (*power/powerlessness*) 引發家庭暴力行為，是家暴案件常見的特色之一 (Talbot, 1991)。在美國，每 10 個人之中，就有 5 個人是毒品或酒精的濫用者，還有 1 個人是麻醉物品成癮的人。有一位學者的研究報告發現，在美國，約有 1 千萬人因酒精成癮，50 萬人使用海洛因成癮，約有 500 萬至 800 萬人使用古柯鹼 (Bays, 1990)。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因使用或濫用麻醉物品而引發家暴案件的情形，屢見不鮮。

在家庭暴力案件中，不論對施暴者或受暴者來說，因使用或濫用麻醉物品，都是一項非常好的藉口。從受害者的立場來看，基本上，施暴者還是一個好人，其只不過是受到麻醉物品的影響，才引發暴力行為；而施暴者也會推卸責任的說，其係因為濫用麻醉物品，一時失去控制，才失控發生暴力行為。因此，濫用麻醉物品對施暴者或受暴者來說，家庭暴力案件是受到外力影響的結果，不是施

暴者的錯。由於將家庭暴力產生的原因，歸咎於使用麻醉物品的結果，是一項非常廉價而又簡單的藉口，因此，在家庭暴力與使用麻醉物品上，經常視為連鎖反應，息息相關。

五、被害者的效應

家庭暴力會對受害者產生深刻、永遠無法磨滅的效果，很多受害者陳述認為，家庭暴力發生後，會感覺到失去自尊，被打的婦女、被虐待的兒童或是被虐待的老人也都覺得，感到非常的羞愧與無助。很多的婦女受害者，甚至感到十分自責，認為只要好好的取悅丈夫，趨吉避凶，丈夫當不再訴諸暴力。

受到身體暴力或性侵害的兒童，有比較低的自尊，是家暴案件常見的特色。這些受到家暴的小孩，沒有能力瞭解被虐待的原因，因此，經常妄自菲薄，看輕自我。很多受到性暴力的小孩，不但不斷自責，而且在成長的過程中，不斷自我憎恨，責備自己，深化問題，以致於長大後還是無法調。而家庭暴力中的受害者，經常會遭到丈夫貶抑，被認為是個一文不值，完全不適格的妻子。由於受害者不斷的受到施暴者的冷嘲熱諷、拳打腳踢，在無力反制，惡性循環之下，將導致受害者失去信心，並產生自卑感。至於老年人，由於年齡老化，無力反抗施暴者，也會失去信心，鬱鬱而終。

家庭暴力行為之下的受害者，經常疑神疑鬼，不容易相信他人，推敲其原因，也許係因為兒童性暴力案件的施暴者，是自己一向最信賴的人的關係，基於被最親近的人背叛的經驗，長大後，自然不容易輕信他人。在很多的家庭暴力案件中，對兒童實施性侵害的人，不僅是兒童最親近人，縱然家庭內的其他成員知道兒童受到性侵害，卻也無力阻止，保護小孩的安全。遭受性暴力的兒童，成長之後，很難與他人建立密切的人際關係，也無法相信他人，以免再度受到背叛或傷害(Gil, 1983)。一個在婚姻中蒙受暴力的女性，在試圖與他人建立關係時，自然也會十分的遲疑，而沒有信心。

家庭暴力行為發生後，被害人的心理，很難調適，以適應新的生活，這種被害者的效應(*effect on victims*)，也是家庭暴力案件的特色之一(Blumberg, 1979)。有很多研究報告發現，家庭暴力行為發生後，被害人在現有的家庭環境之下，常有情緒無法調適，個人人格、角色失衡的現象。有一些嚴重家暴案件的受害者，受到創傷後，自閉孤立，人格出現重大變化，甚至出現多重人格錯亂的情形(Dunn, 1992)。

在各種類型的家庭暴力案件中，隱匿而不公開、權力不平等、有權與無權的心理落差、濫用麻醉物品、被害者的效應等，都是常見的特質，而家暴案件的被

害人，大都是無辜的被害人，每一位活在家庭暴力陰影下的被害人，經常會在惡夢中驚醒，孤立無援，因此，所有家暴案件的被害人，其不幸的遭遇，並無不同。

伍、現行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問題

經濟不景氣，失業人潮增加，家庭暴力案件也跟著攀升，值得相關單位重視。另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資料發現，全國目前家庭暴力案件，每月約理七百件，情況可說愈來愈嚴重，也因此，警察在處理家庭暴力業務上的工作也愈來愈沉重，相對的社會大眾對於警察的期望也越來越高，同樣的，警察於處理家庭暴力時，所遭遇到的問題，有愈困難，依據實務經驗，謹將警察現行處理家庭暴力面臨的問題，彙述如下：

一、家暴案件的犯罪黑數仍多

依國內相關之調查研究發現，約有 11%至 35%之婦女表示曾有遭受家庭暴力之經驗，相較之下，警察機關受理之案件數，相對偏低，且有下降之趨勢，而造成一般大眾對警察機關吃案的誤解，分析此現象之原因，可能為受暴婦女求助意願低或根本不知有法律可以提供保障，或是求助非警察機關以達到心理宣洩的目的；其次，則是員警受理時的態度及回應方式，造成被害婦女的二度傷害，而不願再尋求警方的協助。

其次，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之規定，家庭暴力不僅圍限於有形的身體上不法侵害，尚包含無形之精神上不法侵害，因此，言語恐嚇、脅迫、侮辱、騷擾、精神虐待、經濟虐待……等均屬之。但因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須負舉證責任，身體上的虐待，猶可提出醫院開立之診斷書作為證據，但精神上之不法侵害案件，由於舉證不易，可能潛藏極大犯罪黑數。根據專家之研究，家庭暴力行為有其循環性，很少自動中止，委屈求全非但家庭不會因此而美滿幸福，且真正的和諧生活也將漸行漸遠，因此民眾應勇於報案求助，才能得到公權力的支援及保護。

二、警察執行保護令不易

警察在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除了受理報案外，尚有執行保護令及代理聲請保護令等業務，而保護令又因其性質，可分為通常保護令、一般暫時保護令、及緊急暫時保護令三種，業務除了代為聲請、執行外，尚有逮捕違反保護令的相對人等，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新生的業務負荷相當繁重。此外，目前員警在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時，常會遭遇到與被害人期望不符的窘境，加上基層員警對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未完全熟悉，對處理流程較為生疏，或對民事保護令

制度之運作方式不甚明瞭，及與各相關單位之聯繫、通報仍不夠緊密。更因預算及經費的限制，由警察機關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費用是由警察人員代為支付，常影響警察人員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時的意願。

另外保護令的核發，在國外的研究中，有認為保護令會促使加害人為了報復而變本加厲，造成被害人人身安全上的危險。而在執行上亦有其難度困難：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已搬離，查訪通知皆不到或故意規避警方之執行，致保護令執行困難。在保護令聲請執行方面：常常在法院核發保護令後，當事人已搬離原居住地，查訪通知皆不到或故意規避警方之執行，以致保護令執行困難。若核發民事保護令之法院在函發轄區分局之保護令上能記載雙方當事人之聯絡電話，或許能便利保護令之執行。

此外社工員不熟悉保護令之內容及聲請程序，較少主動協助被害人聲請，常常轉由警察機關聲請。建議可由社工員利用容易接近被害人之機會，主動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

三、警察處理家暴的態度不佳

基於清官難定家務事的觀念，盛行於警察機關，因此，部分員警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仍存有敷衍應付、息事寧人的心態，甚至有心態偏差、執行態度與技巧不佳等問題，未能落實保護被害人之行為；依據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的統計，在台灣過去 2 年來的媒體報導，有 49 位死於家庭暴力的婦女。平均每月超過 2 人，令人遺憾與悲慟的是，這個數字並非得自嚴謹的統計數字，它可能低估了事情的嚴重性（韋愛梅，1998）。此外，部分員警仍存在一般對家庭暴力的迷思，或對被害人存有偏頗之認知，並未具有兩性平權之觀念，導致被害人求助無門外，還常被員警奚落。

另外，在受理案件時，處理員警未能深刻體會被害人之處境，予以轉介或通報相關單位協處理。另外對於現場蒐證的部分，大部分的員警都不知該如何蒐證，以致於都忽略了蒐證的重要性，警政署於民國 90 年編列了逾 1 千萬的預算購置了家庭暴力現場蒐證箱，該處理箱便是要改善員警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常常忽略的一個環節，也是最被家庭暴力受害者所詬病的部分。另外，警察人員應指導被害人製作其自身的「安全計畫」，以強化被害人保護的機制，但在實際執行上，常發生被害人不願配合製作，或是覺得安全計劃書的內容過於繁瑣等等原因，而使得這項美意，達不到其預計的效果。

四、家暴防治網絡的聯繫不良

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需要各專業人士以團隊合作方式回應，而非警察單一機關或單位可以獨立解決，但在目前整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的專業養成教育中，似乎都忽略了對其他專業的瞭解及尊重的訓練，使得在實際工作上難以發揮合作，也影響轉介的功能（陳毓文，1999）。目前警政單位每半年皆會定期召開擴大檢討會議，針對轄內推動家庭暴力工作之成效確實檢討，並於每個年度規劃推動家庭暴力防治之工作計劃，並辦理相關訓練、宣導事宜。同時，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5條的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每半年即應邀集當地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勞政等相關單位舉行業務協調會報，更加突顯出網絡成員間協調聯繫的重要性。警政主管機關除應定期蒐整員警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對內從修訂規定、流程，加強教育訓練等警察機關的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上著手外，對外可以透過地區聯席會議或向中央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加強各網絡成員間的互動與協調合作，儘速排除第一線執行時的障礙。

陸、警察處理家庭暴力的建議與策進

由於家庭暴力行為具有高度的隱匿性，不論受害人或加害都不願意張揚，因此，在所有的犯罪類型中，家庭暴力可說是黑數比較最高的犯罪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已完成立法工作，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而言，具有劃時代之意義。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重要精神包括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為加害人及被害人建立特別醫療或輔導制度、公權力介入家庭、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防治中心等。同時該法亦特重政府相關單位之分工與配合，期望藉由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合作，建立整體性服務網絡，以解決家庭暴力問題（黃翠紋，2001）。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實施後，象徵法律為家庭暴力受害者開啟保護之門，將家庭內的暴力行為重新定義為犯罪行為，並引進美國的保護令制度，改變過去被害人除非忍耐否則即須選擇遠離家庭的命運，受暴者可得到更多的實質協助，法律也規範加害人應予以處遇治療（蔡正道、吳素霞，2001）。

警察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扮演一個無可取代的重要角色，惟警察及網絡中各相關執行機關對該制度之精神以及運作與執行程序，仍在摸索與適應階段。以下謹就實務缺失，提出以下建議方略，俾有益於警察落實本項工作之推行。

一、整合家暴案件處理機制

警察在防治家庭暴力網絡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且警察機關為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施行，也極力營造許多的作為，但大都不為網絡成員或被害人所認同，因此，警察應加強宣導警察於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作為，主動積極，讓所有人都了解警察的作為及家庭暴力的影響，讓受害者敢勇於及早尋求協助，以

遏止暴力歪風橫掃家庭。

另保護令雖可強制施暴者戒禁酒類等物質，但目前國內主管機關尚未設立禁戒機構，法官本身對於能否落實家暴法，也出現無力感，當事的被害人更加束手無策。目前應儘速加強落實家暴防治法配套措施，並積極推動成立家事法庭。家事案件有極高衝突性及情感複雜性，法官處理這類案件必須有相關專業訓練和歷練。目前由一般民事庭法官審理的制度並不合理，民事庭開庭的限制更不合宜。

同時，應該在各地區成立聯席會議，集合檢警法官、兒童保護機構、被害人、宗教領袖、醫療專業人員、教育界、企業家、律師、人（婦）權機構等，定期聚會，研討各種相關議題，舉辦跨單位混合訓練，培養默契與建立夥伴關係，並根據現況擬定可供各單位協調實施的策略方針，反覆演練研討，以期立即有效地降低家庭暴力。

二、強化員警專業新知教育

家庭暴力案件與一般犯罪案件性質不同，但警察人員基於執法任務，卻都是主要的處理人員，因此，灌輸員警對處理家暴案件的正確觀念，以獲得受害人或各界信任，應為當務之急。且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與家庭價值體系的解構，可以預見家庭暴力案件將有增加的可能，面對此種挑戰，警察不能只是具有純良善意但無專業訓練，因此必須要有相關的課程研習、強化智能，以因應時勢之所需。

美國各警察機關為了因應家庭暴力問題，在訓練課程上，除了必須學習家庭危機處理的技巧外，更要修習如何區辨「家庭口角」與「家庭暴力」和其不同處理方式與程序的課程(Atlanta Police Department, 1994)，以能適時支援被毆婦女(Buzawa, E. & C., 1990)。借取他山之石的經驗，臺灣地區警察教育實應深切檢討，並於養成教育與常年訓練之課程中，增設有關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所需之課程，如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如何控制家庭糾紛之現場、危機介入技巧、諮商實務、人際與溝通技巧的課程，相關法律規定等課程，以提升警察人員之專業職能。同時應將常年訓練的觸角伸及每個分局派出所，而不只侷限於分局的家庭暴力防治官，讓每位基層員警，尤其是各個警勤區、派出所的員警都能學習如何處理家庭暴力的案件。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外籍新娘（含大陸新娘）受虐的案例已漸漸增加，由於外籍新娘在面臨語言溝通、資訊取得較為不易及較缺乏親友支持系統等問題情況下，可能有極多的受虐案件，但不知如何尋求協助的管道，因此，警察應同時加強外籍人士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的宣導；此外，由於和外籍被害人在語言溝通上的障礙，可能降低員警處理外籍人士之家庭暴力案件的意願，因此對於基層員警的語言能力，應予以多元化的訓練，至少每個分局應有語言方面的人才，如英語、泰語、越南語等。對於家防官，應減少人員調動次數，建立任期制，對於常任之家庭暴力防治官則給予有效情緒紓解，以避免因與家庭暴力被害人長期接觸，而在心理上產生不良影響。同時應設計教育訓練，教以家庭暴力的複雜性與動態

性，及其追訴時所需的能力，因為許多警察沒有移送案件，是受到原告意願的影響。

三、建構全民家暴防治網絡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尤其家暴案件之處理與防治，更需要全民共同來參與，才能澈底有效。近幾年來，各地警察機關陸續引進社區警政的理念，動員社區民眾共同參與治安改善工作，佳績迭傳。由於國人普遍存在「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心態，亦間接助長家庭暴力的黑數。警察機關可在各種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中，對社區民眾提供持續的訓練，印製有關預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小冊，其中應該包含有關的安全計畫與可運用的公私資源。並在法院、學校、警察機關、社區中圖書館、醫院、雜貨店等處廣為發放。目前內政部或其他民間社團單位所製作的家庭暴力預防宣傳小手冊（例如：「婦幼保護服務手冊：法入家門·終結暴力—民事保護令 24 小時保護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製作；「婦幼安全手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製作）或是相關的資訊介紹手冊，可以在派出所或分局中提供給來報案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一方面可讓被害人熟知可以利用的資源。

同時更應深入前線，關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主動接觸聯繫社區中收容受虐婦女與輔導性侵害被害人的義工與社團，瞭解他們對警政司法機關處理該類案件的觀點與需求，同時邀請他們對警政司法機關提出建言，以改進對該類案件的處理成效。目前在各地警察局開始招訓女性志工或義警，旨在建構全民的防暴網絡，冀能更即時救助婚姻案件的被害人。

四、放寬保護令的聲請與執行

現行的民事保護令，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最重要的保護機制，但依據 Rigakos(1997) 於加拿大 Delta 地區，從事警方在處理違反家庭暴力民事限制令(civil restraining orders)或刑事保護令(peace bonds)的態度與作為研究中發現，警察對於出示刑事保護令者，有較高的逮捕率；其次，當警察被問及通常會建議受虐婦女聲請的保護令種類，大部分的警察會建議受虐婦女聲請民事限制令，其中的原因，可能與警察仍舊受到父權社會制度，以及認為受暴婦女是因為個人因素而受虐。

另參考加拿大 Delta 的法律規定，法院可以發給兩種不同的保護命令，違反刑事保護令者可處六個月以下拘役、科或併科 2000 元(加幣)罰金；另外，婦女在法律上被認定已婚時，如果遭到丈夫身體上的傷害或威脅的恐懼時，她可以依據法令聲請民事限制令，若該命令是最高法院所核發，則可以在命令上針對警察

逮捕給予特別指示，地方法院則沒有這樣的權力，因此容易造成混淆，為了避免造成執法上的困擾，警方自動將其解釋具有相同的強制力。

目前聲請保護令，可分為初次申請或延長，而保護令的核發與否，考驗著法官的判斷能力，保護令可以保護被害人，同時也可能成為離婚的工具，亦有被害人擔心一旦保護令到期後，將如何自保，甚至更為嚴重的情況是導致被害人的生命危險，而法官核發保護令的曠日廢時，常讓被害人有緩不濟急的憂慮，也造成員警執行保護令的無力感。此外，目前各縣市法院對保護令的收費標準不一，交付保護令的方式也不一，都對承辦檢警人員造成困擾。在核發保護令標準上不一，似可明訂緊急暫時保護令與一般性暫時保護令聲請標準之區別，俾利各機關辦理聲請作業時有所遵循。另外因聲請保護令而產生費用墊付問題，而導致員警不願替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之問題，建議應由中央協調改善。

五、完備家暴案件的資料與程序

針對家庭暴力犯罪黑數居高不下的現實，警察機關應從制度的設計努力消弭家暴等案件的黑數，正確而誠實的記錄家庭暴力，建立完整資料以協助各單位瞭解其實況，警政主管機關應儘速設計統一格式的家庭暴力案件的報告表與實用手冊，其中應該包括偵查家庭暴力案件的注意事項、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程序與準則，聲請與執行家事保護令的流程與相關法令，並提供社政單位、輔導機構與醫療體系的聯繫人員與電話。

同時針對第一線員警對處理家庭暴力流程的生疏，警政主管機關提供明確的處理婚姻事件的作業要領，並透過常年訓練、勤教、督導、考核等措施強化並內化員警對作業流程的熟悉。根據最新的政策修訂警察機關、檢察署、法院等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作業流程，同時要求所屬確實遵照規定。作業要領中，應該強調所有的婚姻案件與性侵害案件，不論其犯行的嚴重程度與被害人傷勢如何，都是最需優先處理的，若以暴力相向，有時甚至使加害人受到刺激，變本加厲。

引進諮商治療的方法，社工人員加入刑警追蹤處理連續家暴個案家庭的工作團隊，而第一線之警察人員於撰寫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及通報表時，除了建議提供多犯罪行為的描述及被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也應多設法瞭解在此之前的暴力紀錄，對於重複發生家庭暴力的家庭，應進行密集而持續的追蹤。同時可應用犯罪預防中的犯罪熱點（Hot Spot）的想法，提醒警察重複發生家庭暴力事的地點與嫌犯，若建立起資料庫，則針對那些有潛在家庭暴力的家庭，多給予關心與注意，則應可減少家庭暴力之續發。

柒、結論

對於家庭暴力行為的測量，目前有很多種評量技術，如問卷調查、官方報告及醫學臨床研究等文獻，都能提供學者、專家更深入而豐沛的資訊，以期能洞悉家庭暴力行為的本質與其相關問題。但不幸的是，這些測量方法都不夠周延，存有一些內在瑕疵，連研究者也不免要承認缺失。

家庭暴力行為發生的原因，長久以來爭議不斷，因此，各種理論蘊運而生，都企圖尋找並解釋，”在家庭之中，為何一個人會去傷害另一個人？”雖然，每一種理論都有其立論基礎，但各吹各調，還是無法真正釐清家庭暴力行為的原因，構築所有學者、專家都能信服的答案。

所有的專家，對家庭暴力行為的型態，必須瞭若指掌，才能有效採取對策，回應家暴案件，以周全的保護被害人。此外，社會也必須瞭解男性對女性施暴時的態度，係植基於男性擁有較大的權力與掌控較多的資源之故，因此，社會必須努力建構男女平權的環境，以拉近男女之間的衡平地位。家庭暴力行為，不止一種，因此，只有不斷的朝各種方向努力，才能終止家庭暴力行為，讓受害者遠離暴力，免於心理恐懼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內政部（2006）。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第31次委員會議資料。
- 內政部警政署（2006）。內政部警政署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擴大檢討會報會議資料，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 沈慶鴻（1999）。**家庭暴力案主諮商治療因素之研究**，台灣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台北：中研院社會所。
- 韋愛梅（1998）。**警察系統回應婚姻暴力模式之研究—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涂秀蕊（1999）。**家庭暴力法律救援**。台北：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毓文（1999）。**暴力環境與暴力少年：一個社會問題還是兩個？台灣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台北：中研院社會所。
- 黃翠紋（2001）。**姻暴力抗制策略之省思—強制力介入乎？調解乎？**。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6，頁241-269。
- 蔡正道、吳素霞（2001）。**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規劃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94，頁5-17。

英文部分：

- Akers R. L. (1973). *Deviant Behavior*. (Wadsworth, Belmont, Calif.).

- Bays J. (1990). Substance Abuse and Child Abuse: Impact of Addiction on the Child, *Pediatric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37(4), pp.881-904.
- Blau P. M. (1964).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Wiley, New York).
- Blumberg M. L. (1979). Character Disorders in Traumatized and Handicapped Childre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33(2), pp.201-213.
- Burgess R. L., and Draper P. (1989). The Explanation of Family Violence: The Role of Biological Behavioral, and Cultural Selection. In L. Ohlin and M. Tonry, eds. *Family Viol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 Buzawa, E. S. & Buzawa, C. G. (1990). *Domestic Violence: Th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2nd)*. Thousand Oaks: Sage.
- Caplin D. J., Watters J., White G., Perry R., and Bates R. (1984). Toronto Multiagency Child Abuse Research Project: The Abused and the Abuser,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8(3), pp.343-351.
- Cappell C. and Heiner R. B. (1990).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Family Aggressio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5(2), p.135.
- Clarke J., Stein M., Sobota M., et al. (1999). Victims as Victimizer: Physical Aggression by Persons with a History of Childhood Abuse, *Archives of Internal Medicine*, 159, p.1920.
- Coser L. A. (1967). *Continuities in the Study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Free Press, New York).
- Dobash R. E. and Dobash R. P.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Free Press, New York).
- Dodge K. A., Bates J. E., and Pettit G. S. (1990). Mechanisms in the Cycle of Violence, *Science*, 250 (December), p.1678.
- Dollard J., Doob L. W., Miller N. E., Mowrer O. H., and Sears R. R. (1939).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Conn.).
- Dunn G. E. (1992). Multiple Personality Disorder: A New Challenge for Psychology,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3(1), pp.18-23.
- Eneland B. and Jacobvitz D. (1984). Intergenerational Continuity of Parental Abus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Biosocial Perspectives in Abuse and Neglect (York, Maine).
- Finkelhor D. (1983). Common Features of Family Abuse. In D. Finkelhor, R. J. Gelles, G. T. Hotaling, and M. A. Straus, eds. *The Dark Side of Families* (Sage, Beverly Hills, Calif.), pp.17-18; and Pagelow, M. D.

- Family Violence (Praeger, New York, 1984).
- Garbarino J.(1977). The Human Ecology of Child Maltreat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9 , pp.721-735.
- Gelles R. J.(1974). *The Violent Home* .(Sage, Beverly Hills, Calif.).
- Gelles R.J.(1993), *The Violent Home* .(Sage, Newbury Park, Calif.).
- Gelles R. J.(1983). An Exchange/Social Theory. In D. Finkelhor, R. J. Gelles,G. T. Hotaling, and M. A. Straus, eds. *The Dark Side of Families: Current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Sage, Beverly Hills, Calif.), pp.151-165.
- Gelles R. J.(1987). *Family Violence*. 2d ed. (Sage, Newbury Park, Calif.),p.17.
- Gil E. M.(1983), *Outgrowing the Pain: A Book for and about Adults Abused as Children* (Launch Press, San Francisco).
- Giles-Sims J.(1983). *Wife-Beating: A Systems Theory Approach* (Guilford, NewYork).
- Milakovich M. E. and Weis K.(1975). Politics and the Measure of Success in theWar on Crime. *Crime and Delinquency* 21 (January), pp. 1-10.
- Loos E.and Alexander P. C.(1997). Differential Effects. Associated with Self-reported Histories of Abuse and Neglect in a College Sampl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2(3)(June), p.340.
- Pagelow M. D.(1984). *Family Violence*. (Praeger, New York,), pp.127-138.
- Porter S., Yulle J. C., and Bent A.(1995). A Comparison of the Eyewitness Accounts of Deaf and Hearing Childre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9(1), pp.51-62.
- Retzinger S. M.(1991). *Violent Emotions: Shame and Rage in Martial Quarrels*(Sage, Newbury Park, Calif.).
- Siegel L. J.(1989). *Criminology*. 3d ed. (West, St. Paul, Minn.), p.188.
- Smuts B.(1992). Male Aggression against Women: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Human Nature* 3(1).
- Steele B.(1987). Psychodynamic Factors in Child Abuse. In R. E. Helfer and R. S. Kempe, eds. *The Battered Child*, 4th e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Chicago).
- Steele B., and Pollock V.(1968). A Psychiatric Study of Parents Who Abuse Infants and Small Children. In R. Helfer and C. H. Kempe, eds. *The Battered Child Syndrom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 Straus M. A.(1973). A General Systems Theory Approach to a Theory of Violence between Family Members,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2) , pp.105-125.

- Straus M.(1979), Family Patterns in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ampl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3(23)50. R. Hunter, and N. Kilstrom. "Breaking the Cycle in Abusive Families,"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6(1320).
- Strauss M. A., Gelles R. J., and Steinmetz S. K.(1980). Behind Closed Doors: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Anchor/Doubleday, New York,), for an in-depth discussion of the 1975 and survey, and Strauss's M. A.(1987)"Is Violence toward Children Increasing? A Comparison of the 1975 and 1985 National Survey Rates,"in R. J. Gelles, ed. Family Violence (Sage, Newbury Park, Calif.), for an analysis of the 1985 survey.
- Talbott G. D.(1991). Alcoholism and Other Drug Addictions: A Primary Disease Entity, 1991 Update, Journal of the Medical Association of Georgia (June),pp.337-342.
- Warner R. L., Lee G. R., and Lee J.(1986). Social Organization, Spousal Resources, and Marital Power: A Cross-Cultural Stud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 pp.121-128.
- Weber M.(1964).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 A. M. Henderson and T. Parsons (Free Press, New York), p.152.
- Widom C. S.(1992). The Cycle of Violence. Research in Brief,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October).
- Wolfgang M. E.and Ferracuti F.(1982). The Subculture of Violence: Toward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Criminology (Sage, Beverly Hills, Calif.).

: